

附件 2

编号：ZD / JX—066—2017.8.29

西安欧亚学院统招生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保证学生的培养质量，规范学生日常行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全校所有统招本科、专科（高职）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学籍是指按照国家招生规定，经省级招生办公室办理录取手续，持学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了入学手续，复查合格，并按照《高等学校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办法》进行了学籍电子注册的学生，所取得的学籍。

第四条 教务处是全校统招生学籍统一管理的业务部门，各分院是学生学籍管理的具体责任单位。

第五条 统招生学籍管理坚持规范严格、一视同仁的原则。

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凡我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及时向学校招生办请假，并附医院、原所属单位或街道、乡镇证明。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获批准后未在限期内报到者，除因不可抗拒的因素等正常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新生因病或者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新生因创新发明、创业实践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长不超过两年，因创新创业需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提供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企业法人代表、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创新成果转化等证明材料；参军入伍的新生，可以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学校审查后保留其入学资格至其退役后两年。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因病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经治疗康复，可在下学年开学前向学校教务处提交入学申请，并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证明，符合体检要求的，可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八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注册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缴纳学费，并凭缴费收据到所在社区办理注册手续，加盖注册日期和注册章后，方可取得新学期的学籍。因故不能按期缴费、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否则按旷课对待。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它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第十一条 留（降）级与复学学生应首先办理学籍转移手续，除因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外，留（降）级与复学学生按新入籍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并在新入籍班级进行注册。

第二节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本科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 本科学制为四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提前修满规定学分，达到毕业条件者，可以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三年。也允许延长学习年限，但在校学习总年限最长不超过六年（含休学时间）。

(二) 学生在少于四年的时间内提前修完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并获得毕业所需最低学分，达到本科毕业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提前半年向所在分院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学校批准后报有关部门列入毕业生计划。

(三) 在规定学制内未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者，可以通过申请延长学习年限重修部分课程，取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但不能超过本学制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必须在规定学制的第八学期（六月份以前）提出申请，由所在分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学生发展处审核，主管院长审批。延长学习年限期间学生应按照入学年级原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十三条 专科（高职）学制与学习年限

(一) 专科（高职）学制为三年，实行弹性学习年限。三年制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含休学时间）。

(二) 三年制学生如在少于规定的学制内提前修完所属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并获得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毕业学分，可申请提前毕业，但在校学习年限不得少于二年。

(三) 要求提前毕业的学生，必须提前半年向所在分院提出申请，经审查符合提前毕业条件，学校批准后报有关部门列入毕业生计划。

(四) 在规定学制内未修满专业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者，可以通过延长学习年限取得相应学分达到毕业要求，但不能超过本学制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五) 要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必须在规定学制的第六学期（六月份以前）提出申请，所在分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学生发展处审核，主管院长审批。延长

学习年限期间学生应按照入学年级原专业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四条 学生必须参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为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十五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试一般采用百分制，考查一般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合格、不合格或 A、B、C、D、E）的记分办法。两种记分制的换算标准为：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0—69 分为及格，60 分（不含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学校用“平均学分绩点”来反映学生学习的质量。成绩与绩点的换算关系如下表：

绩点数	分数	等级（中文）	等级（英文）
4	90-100	优秀	A
3	80-89	良好	B
2	70-79	中等	C
1	60-69	合格	D
0	0-59	不合格	E

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公式为： Σ （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课程学分数）/ Σ 课程学分数。

实习、实训、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一般采用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

毕业生成绩单据实记录，并载入学生个人档案。

第十六条 课程考核成绩的评定，可根据不同课程的性质和要求，将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考勤等）按一定比例纳入最终成绩的计算。

考核的形式有闭卷、开卷考试、口试、实际操作、撰写论文或报告等多种方式。

考核的种类、形式，考核成绩的评定方式等由课程教学大纲予以规定。

第十七条 学生按培养方案修读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即取得该门课

程的学分。成绩为 50-59 分可参加下一学期的补考，补考仍不及格以及成绩为 50 分（不含 50 分）以下者，按照《西安欧亚学院课程重修管理规定》，必须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在学期学习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所修课程的考试资格，记为 0 分，必须重修。

（一）该课程缺课（含请假）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二）该课程未完成作业量达三分之一及以上者；

（三）未完成规定的课程实验（实习）项目者。

第十九条 实践教学环节按各环节计算学分，凡考核成绩达到及格或以上者，即获得该环节的学分；不合格者，应重修。

第二十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因身体疾病或生理原因不能正常上体育课者，持指定医院证明，于开课前提交申请，分院签署意见，由体育课程归属部门审核，可安排体育保健课等一般活动强度的课程。

第二十二条 对旷考、拒交试卷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 0 分，必须重修，同时根据违规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详见《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一般不能缓考。特殊原因（如因病住院、急诊等）可申请缓考，由所在分院审批，报教务处备案。未经批准者，不得缓考，否则按旷考处理。

第二十五条 缓考考试原则安排在后续学期或后续学年该课程考试时进行，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记载。办理缓考的学生可不用重修该课程。重修课程原则上

不能缓考。

第四节 课程的选修、免修和第二课堂学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须经学校审核认定。

第二十七条 选修课是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的重要内容,本科生选修课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20 学分,高职学生选修课总学分要求不低于 6 学分。选修课与必修课的学分不能相互替代,学生必须修满人才培养方案所规定的选修课学分。其具体实施详见《西安欧亚学院选修课管理办法》。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可以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和军事理论等课程,直接获得相应学分。免修成绩按 60 分计。若需提高学分绩点及成绩,可正常修习相应课程。

第二十九条 学生所要免修的课程,应在开课的前一学年的第 18 周向所在分院提出免修申请,填写《西安欧亚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经分院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三十条 学生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大纲以外的第二课堂活动,并取得一定成绩、达到一定标准的,记一定的学分,部分学分可以替代公共选修课学分,具体按照《第二课堂学分置换公共选修课学分实施细则》执行(专科(高职)学生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一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第二课堂学分。第二课堂学分计分和认定方法按照《西安欧亚学院第二课堂学分认定指导性意见》及各分院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十二条 各分院教务部负责将选修、免修及第二课堂学分记入学生成绩单。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新生报到注册时应按录取通知书上的专业进行注册。

第三十四条 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 身心健康，且符合转入专业（专业方向）对身心条件的要求；
- (二) 确有兴趣和特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特长的；
- (三) 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可以就读其他专业的；
- (四) 通过转入专业的面试或考核。
- (五) 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 (六) 学生休学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学生所学原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适当优先考虑。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专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适当优先考虑。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专业：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三) 应予退学的；
- (四) 跨学科门类的；
- (五) 其它无正当理由的。

第三十七条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填写《转专业申请及办理程序表》，经转入分院考核审批同意，并经教务处审核批准。具体执行实施参照《西安欧亚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学校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附相关证明，可以申请转学。

第三十九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可以转出，由拟转入学校负责办理转入手续。

符合学校培养要求且有培养能力的拟转入学生，经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同意后，办理转入手续。

跨省转学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相关条款办理。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报陕西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的。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四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休学：

- (一) 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
- (二) 一学期请假、缺课（不属旷课性质者）累计达到或超过总学时三分之一者；
- (三) 因特殊原因等须暂时中断学业者；
- (四) 参加工作实践进行创新创业者；
- (五) 学校认定必须休学者。

第四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限必须为整学年。经学校批准可续休，但累计休学年限最多不得超过两年，休学次数累计不得超过两次。学生因创业申请休学年限可延长至四年。

因创新创业需申请延长休学时间的学生，应提供工商登记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企业法人代表、获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创新成果转化等证明

材料。经审批通过后方可申请。

第四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分院同意，报教务处审批，发给休学证明后方可休学。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的行为负责。

第四十五条 休学学生应在批准休学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

第四十六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办理保留学籍手续，学校保留其学籍至其退役后2年，其退役后复学，按入学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费用。

第四十七条 休学学生（含保留学籍学生）的有关事宜按照下列办法办理：

（一）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享受在校学生的待遇，收回一卡通及学生证；

（二）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治疗休养，其医疗费自理，参加保险的按保险条款办理；

（三）休学（含保留学籍）学生的户口不变更；

（四）已办理注册缴费手续的休学（含保留学籍）学生，休学（保留学籍）不退学费，待复学后重新核算学费。

第四十八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应在开学前向所在分院提交书面复学申请，并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申请复学的学生，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康复证明，经校医院复查合格者，经所在分院审核，报教务处审批，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学生编入原专业相应年级学习。

第四十九条 学生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或者超出应复学时间达一个月以上并无请假或继续休学手续者，复学审查不合格，不可复学，可予退学处理。

第五十条 学生办理休学手续需出具个人申请书，家长身份证复印件附家长知情书，方可办理。

第七节 留级与退学

第五十一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可以自愿申请留级，留级的学生，按转入年级

专业学费标准核算学费。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予退学：

- （一）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的；
- （二）休学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 （三）未经请假超过学校规定期限一个月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而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 （五）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 （六）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五十三条 每学期考试结束后，学校对累计课程不及格学分高于 7 学分的学生发送学籍预警信息，进行学籍预警。

第五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除自愿申请退学情况外），由校长办公会议或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对学生做出的退学决定（除自愿申请退学情况外），须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如无法送达本人将按入学时提供的家庭地址邮寄。确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或邮寄的，则在学校教务处官网发布公告，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同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学生如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诉程序参照《西安欧亚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办理。

第五十五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 （一）退学学生，应自批准之日起，在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退学手续离校，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
- （二）退学学生由学校发给退学证明，学满一学年，发给肄业证书。无故超过规定期限不办理退学手续者，学校将注销其学籍，经学生申请可以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 （三）退学学生由教务处统一登记归档；

(四) 退学的学生不得复学，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退学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予以承认。

第五十六条 学生办理留级、退学手续需出具个人申请书、家长身份证复印件、家长知情书。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五十七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发给毕业证书。

第五十八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学生，凡符合国家及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者，可申请获得学士学位。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一) 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完所在专业培养方案或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实践环节，但未达到所属专业毕业要求的；

(二)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

第六十条 学生修满规定学制，修完规定课程，部分课程考核不合格，可申请结业离校，在结业后一年内继续参加部分课程重修学习，经考核合格，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实际发证日期填写。结业一年内如果未重新修习或修习未通过，则按永久结业处理。

第六十一条 学生修满规定学制，修完规定课程，部分课程考核不合格，可申请继续在校学习，在规定修业年限内，修完规定课程，所有课程考核合格，可申请毕业，获得毕业证书。

第六十二条 在最长修业年限内课程考核不合格，参加重修后考核仍不合格的学生，按永久结业办理。

第六十三条 学满一学年以上（含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对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按照退学相关条款处理，不发给肄业证书。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六十四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严格按照学生招生录取时

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六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六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六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不发给任何形式的学历、学位证书，对已发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六十八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七十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西安欧亚学校统招生学籍管理规定》（2013 年版）同时废止。